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的外部审计机构，全

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

的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 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 确定审计工作计划; 并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了解审计情况。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述《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已经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